武乡县档案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通知

各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档案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武乡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武政办发〔2019〕27号）有关要求，经研究，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武乡县档案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武乡县档案局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武乡县档案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促进县档案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档案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采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严禁配置与本单位执法业务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办公室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同时由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维护和管理，办公室主任是设备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档案局应当根据执法工作实际，确定本地区各行政执法机关所属配备标准类型。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第七条 县档案局配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其他音像记录设备，应当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

第八条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费用，由档案局财务室在安排部门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

第九条 本办法由武乡县档案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